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2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9月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A	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235	01623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期货交易所、深圳证券/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数量限制

3.1.1 投资者申购时，除直销机构（柜台方式）外，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0.1元（含申购费），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0.1元（含申购费）或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 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

3.1.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1.4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1.5 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 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1.6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1.7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0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1%	
M≥500万元	每笔交易500元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3.2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或免除上述费用，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1.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间（N）	赎回费率
0天≤N＜7天	1.50%
N≥7天	0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网站：www.py-axa.com

微信服务号：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和网站（具体网点和网站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名录。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份额持有人的定制情况，提供电子邮件或短信方式对账单。客户可通过浦银安盛基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对账单服务定制或更改。电子邮件对账单经互联网传送，可能因邮件服务器解析等问题无法正常显示原发送内容，也无法完全保证其安全性与及时性。因此浦银安盛基金管理公司不对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电子化账单的送达做出承诺和保证，也不对因互联网或通讯等原因造成的信息不完整、泄露等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害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7.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在规定网站的《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7.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7.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本着诚信严谨的原则，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7.5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催腾矿业定向增发股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认购催腾矿业定向增发股票并签署〈配售投资意向表〉的议案》，公司（或其子公司）拟出资500万澳元认购催腾矿业定向增发股票，认购价格取0.029澳元/股和签署《配售投资意向表》前20个交易日催腾矿业成交量加权平均价中孰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刊登的《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催腾矿业定向增发股票并签署〈配售投资意向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现对本次交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经催腾矿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获得澳大利亚外资审查委员会（FIRB）批准或FIRB豁免批准的确认；

（3）本次交易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或备案；

（4）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程序（如需）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批准以及取得批准的时间面临一定不确定性，存在无法通过审批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2、催腾矿业持有的安夸贝石墨矿（Ancuabe Project）、巴拉马北石墨矿（The Balama North Project）和巴拉马南石墨矿（The Balama South Project）均尚未投入生产，巴拉马北、巴拉马南石墨矿项目尚处于资源勘探阶段。

石墨矿项目未来投产尚需资金投入，环评、开采等环节均需取得当地政府有权部门审批，启动运营尚需补强相关领域专业管理团队，距离石墨项目正式投产仍有较长时间。如果石墨矿开采前不能顺利取得相应许可，又或资金、技术、人才无法及时到位，将对催腾矿业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催腾矿业持有的石墨矿资产位于非洲莫桑比克北部德尔加杜角省，矿区生产受非洲当地政治、安全、能源政策等不可预期的变动影响较大，可能对矿区未来经营活动带来不确定性。

4、在本公告正文“一、5”部分所述假设条件下，公司完成催腾矿业本次定向增发股票认购后将持有催腾矿业178,571,429股股份，占催腾矿业总股本的12.42%。本次交易完成后，催腾矿业未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催腾矿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情况

1、发行对象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

2、发行价格

取0.029澳元/股和签署《配售投资意向表》前20个交易日催腾矿业成交量加权平均价中孰低。

3、募集资金规模

500万澳元。

4、发行前的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22年8月26日的前十大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JIG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385,807,073	30.56
2	HSBC CUSTODY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84,486,067	6.44
3	CITICORP NOMINEES PTY LTD	84,166,096	6.38
4	MR SALEM SEOUD	20,278,005	1.88
5	AJAVA HOLDINGS PTY LTD	19,362,022	1.54
6	BNP PARIBAS NOMINEES PTY LTD （IB AU NOMS RETAILCLIENT DRP））	17,759,739	1.41
7	MR ANTOINE HALDEZOS	14,513,444	1.15
8	MR ADAM STEWART ROBERT TURNBULL	13,300,000	1.06
9	BNP PARIBAS NOMS PTY LTD（DRP）	12,955,324	1.03
10	MR HAIDONG CHI	10,400,000	0.83

5、发行后的股东持股情况（前十大股东）

假设1：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召开日（9月1日）前20个交易日催腾矿业成交量加权平均价和0.029澳元/股孰低作为认购价格，即认购价格为0.028澳元/股。以此测算，公司（或其子公司）本次认购催腾矿业定向增发股票为178,571,429股，催腾矿业完成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为1,437,355,606股；

假设2：催腾矿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登记前，催腾矿业没有实施增加或减少总股本的其他安排和计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JIG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385,807,073	26.84
2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	178,571,429	12.42
3	HSBC CUSTODY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84,486,067	5.88
4	CITICORP NOMINEES PTY LTD	84,166,096	5.86
5	MR SALEM SEOUD	20,278,005	1.41
6	AJAVA HOLDINGS PTY LTD	19,362,022	1.35
7	BNP PARIBAS NOMINEES PTY LTD （IB AU NOMS RETAILCLIENT DRP））	17,759,739	1.24
8	MR ANTOINE HALDEZOS	14,513,444	1.01
9	MR ADAM STEWART ROBERT TURNBULL	13,300,000	0.93
10	BNP PARIBAS NOMS PTY LTD（DRP）	12,955,324	0.90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是天然鳞片石墨目前最主要的应用领域，此外，其还广泛用于生产膨胀石墨等耐腐蚀、耐磨和节能材料，欧美等国家和地区都将石墨列入关键矿物清单。

催腾矿业持有的安夸贝石墨矿（Ancuabe Project）、巴拉马北石墨矿（The Balama North Project）和巴拉马南石墨矿（The Balama South Project）位于非洲莫桑比克北部德尔加杜角省，系公司控股股东济南控股间接控制的石墨矿资产。莫桑比克作为南部非洲内陆国家重要的出海口和区域性交通走廊，是“二十一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在非洲南部的延伸，其矿产资源丰富、区位优势明显，与中国矿产资源需求形成优势互补。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控股股东内部资源，赋能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是公司拓展、延伸新能源新材料新业务领域的积极举措，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布局，突出主业优势，符合公司“十四五”战略定位。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催腾矿业未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经全体监事同意，一致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31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于2022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学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资产竞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参与资产竞拍，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拟参与资产竞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参与资产竞拍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资产竞拍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竞拍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49%股权，并以人民币6,246.75万元成交价格成功竞拍该股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风险提示：

本次资产购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等各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标的资产过户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资产竞拍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拍合肥银联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于阿里拍卖平台挂牌公开转让所属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4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公开竞拍流程、签署协议等相关事项。标的资产起拍价为5,742.75万元，交易价格以最终竞拍结果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竞拍背景

因标的公司少数股东合肥银联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被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行破产清算，其管理人安徽深蓝律师事务所决定公开拍卖转让合肥银联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49%股权。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深蓝律师事务所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46层

负责人：音邦定

注册资本：10万人民币

组织形式：合伙所

成立日期：2002年1月23日

安徽深蓝律师事务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上海路2号

法定代表人：孙世林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9月19日

经营范围：挖掘机、压路机、叉车、推土机、铲运机、工程机械、化工机械、通用机械及其零配件生产和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印刷机械、立体车场、特种车辆改装、钢结构、汽车工业装备的国内开发、制造、销售、租赁，房屋租赁，特种设备的修理，智能搬运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的开发、制造、租赁、销售，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智能物流系统、自动化项目的集成，技术服务及工程实施，机场地面设备研发、制造、维修、销售，信息网络系统技术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合肥银联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

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根据安徽安建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皖安建评报字（2022）111号评估报告，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妨碍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亦参与了本次竞拍。

五、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安徽安建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皖安建评报字（2022）111号评估报告，以202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5,742.75万元。标的资产起拍价为5,742.75万元系依据评估价值来定价，经过多轮激烈竞争，公司最终获得受让资格，受让价格为6,246.75万元。

六、竞拍结果

2022年9月1日，公司在标的资产挂牌期间，通过阿里拍卖平台提交了意向申请。同日，公司收到阿里拍卖平台签发的《竞价结果确认书》，公司获得最终受让资格，受让价格为6,246.75万元。交易双方将按照阿里拍卖平台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办理后续手续，包括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办理过户等，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购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依据评估值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竞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风险提示

本次资产购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等各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标的资产过户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京保REIT”，扩位简称“华夏北京保障房REIT”，交易代码：508068，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2年8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2022年9月1日，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随着交易价格的大幅上涨，净现金流分派率将显著下降。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产品特性以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随着交易价格的大幅上涨，净现金流分派率将显著下降。具体说明如下：

基金首次发行时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发行规模，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

根据《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夏北京保障房REIT在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预测的可供分配金额为16,564,647.55元。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2.510元/份，该投资者的2022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16,564,647.55/(2.510*500,000,000)*(365/122)=3.95%（年化）。

2、投资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3.414元/份，该投资者的2022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16,564,647.55/(3.414*500,000,000)*(365/122)=2.90%（年化）。

需特别说明的是，以上计算说明中的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予以假设，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如实际年度可供分配金额降低，将影响届时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结果。

二、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受底层基础设施资产经营业绩的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盲目投资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三、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2-38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9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8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41）。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2-39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8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给所有监事。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2名，监事会主席尹灏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推荐，同意提名张宏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同意提名卓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1. 补选张宏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补选卓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4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2名监事候选人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决定，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2-40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辞职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6月6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尹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尹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尹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23）。

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8月26日收到监事刘金莲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金莲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刘金莲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37）。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尹灏先生和刘金莲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尹灏先生和刘金莲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就任后生效。

二、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监事会推荐，提名张宏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提名卓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宏成先生和卓静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9月1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张宏成先生简历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张宏成，男，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在职本科学历。历任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部长，新邵四维矿产有限公司经理，溆浦辰州矿产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甘肃辰州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兼甘肃加鑫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湖南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黄金集团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湖南稀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2. 上述现任职单位中，湖南稀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3. 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 其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卓静女士简历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卓静，女，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在职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湖南安化渣溪冲矿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现任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和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监事。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2. 上述现任职单位中，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和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3. 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 其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2-41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9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9日上午9:15至2022年9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9月13日，于该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人民东路211号1号栋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补选张宏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02	补选卓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